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李龍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鈴淑

法　官　蕭筠蓉

法　官　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語恬